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交易字第82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星宇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915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林星宇於民國113年2月10日13時1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彰化縣二林鎮儒林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途經該路段00之0號前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而貿然前行，不慎追撞前方告訴人劉欣珮所乘坐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致告訴人劉欣珮受有妊娠後期合併早期宮縮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林星宇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各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公訴意旨認被告林星宇所涉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告訴人劉欣珮具狀撤回告訴在卷可稽，依上揭法條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高如討提起公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書記官 梁永慶